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评估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经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程序，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技术服务评估采购项目”，按照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 1、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技术服务评估项目
- 2、评估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合同期内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入河排污口论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技术评估，同时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抽查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

## 第二条 履行方式及要求

(1) 履行方式。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任务。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入河排污口论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均要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到场方可开会。环境影响报告书抽取 5 名专家（其中省级专家库专家 3 名、市级专家库 2 名）；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抽取 3 名专家（从省级及市级专家库抽取）；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入河排污口论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聘 3 名专家（聘请市级专家库专家）。

(2) 工作时限。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入河排污口论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接受委托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复核意见。

(3) 廉政要求。乙方不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进行任何妨碍技术评估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技术评审会前乙方应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参会代表和专家宣读评估工作廉政管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4) 其他。技术评估过程中乙方须将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入河排污口论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技术评估意见和专家组签名原件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案，同时乙方亦进行备份。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评估过程乙方指定 宋海强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宋海强 联系电话：15638828913

### 第三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评估费用：按实际评估件数结算，评估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每件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每件壹万元整（¥10000.00 元），评估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每件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评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件贰万元整（¥20000.00 元），环评文件技术复核陆万元整（¥60000.00 元）。本合同技术评估件数以实际发生的技术评估数量为准，结束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后 1 年，最高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格（¥1980000.00）。

以上费用包括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等技术评估工作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履行本合同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按照评估项目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下季度第一月付清上季度评估费用，乙方负责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 第四条 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到期后，甲方组织专家组对乙方开展的技术评估工作进行验收，专家组出具同意的验收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即为验收通过。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应在法律规定、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在服务期间，如乙方确有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款项，以便顺利开展评估工作，若因合同款项问题导致评估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3) 甲方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

(1)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2) 乙方应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有关规程开展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

(3)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4)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所提供技术评估服务出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况负有责任，并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退还出现问题的项目已收取的技术评估费。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害，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情

(1) 国家、省、市政府等出台环境保护技术评估相关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2) 由于环境影响报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入河排污

口论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文件质量问题导致技术评审未通过的，由相关责任方按照前述标准承担相关评估费用，甲方不再承担费用。

(3) 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 第九条 附则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作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印]

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印]

时间：2021年10月11日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旭		
	通讯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卫河路 186 号		
	电话	0393-6667604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宋海强		
	联系人	宋海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 708 室		
	电话	0371-5595198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02 2217 0920 0089 316		

